

证券代码：873270

证券简称：创兴精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欧阳志尧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需求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,944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媛律师、常翔律师、钟丹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